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財務表現

### 銷售

相對二零一三年，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改善。製造業因訂單數目下降、勞工成本上漲及產能過剩而面對更嚴峻挑戰。本集團之業務亦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銷售額達678,215,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745,599,000港元，下跌9.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為131,17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137,964,000港元，下跌4.9%。二零一四年之毛利百分比為19.3%，略高於二零一三年的18.5%。

\* 僅供識別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於二零一四年為22,86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20,528,000港元增加11.4%。

於二零一四年之服務收入為15,80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9,461,000港元。服務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更積極推廣售後服務合約，加上取得多份機械拆遷服務訂單。二零一四年之佣金收入為71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為1,141,000港元。來自聯營公司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之管理費收入於二零一四年為1,40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1,9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之租金收入為1,617,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1,056,000港元。由於日圓及歐元疲弱，以致二零一四年產生遠期合約虧損3,53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則就相同項目錄得收益872,000港元。

## 經營開支

二零一四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34,5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則為33,044,000港元，增幅為4.4%。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就保養服務作出之撥備增加。

行政開支為112,048,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131,019,000港元，下跌14.5%。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致行政開支大幅減少。節省範圍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辦公室開支。折舊較二零一三年減少2,194,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幢物業之狀況由業主自用轉為投資物業。此項物業於二零一三年產生折舊金額651,000港元，但於二零一四年並無產生折舊。另外，一套資本資產(電腦設備)及部分其他設備已於二零一三年底全數折舊，以致折舊減少1,416,000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達13,863,000港元，主要由於日圓及歐元在二零一四年表現疲弱，結果導致向供應商採購負債實際減少。此外，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日圓變更為港元，亦導致年內匯兌收益淨額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為6,056,000港元。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16,685,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12,908,000港元，增幅達29.3%。

於二零一四年，應佔聯營公司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溢利為13,027,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9,887,000港元，增幅達31.7%。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之業務因年內推行積極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而大幅改善。於二零一四年，應佔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溢利為6,099,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3,308,000港元，上升84.4%。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成績美滿，而受到德國相對強勁經濟所帶動，其於該國的表現尤其出色。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應佔新成立合營廠房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虧損為數2,441,000港元。該廠房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投產前產生開業成本。

### 融資支出－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扣除利息收入的融資成本為605,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2,5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產生的融資成本為3,661,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5,363,000港元，減幅為31.7%。期內融資成本較低乃由於短期銀行貸款的水平較低。於二零一四年，來自借予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貸款及其他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為3,05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2,845,000港元上升7.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56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6,493,000港元上升247.5%。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經營溢利為7,48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虧損5,571,000港元。行政開支大幅減少，很大程度上致令二零一四年經營溢利改善。

於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0.17港仙，而二零一三年之每股基本盈利2.93港仙，升幅為247.1%。

###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度概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合共7,7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3,329,000港元)。該建議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以股息單方式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額	2	678,215	745,599
銷貨成本	4	<u>(547,041)</u>	<u>(607,635)</u>
毛利		131,174	137,9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22,865	20,5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34,508)	(33,044)
行政費用	4	<u>(112,048)</u>	<u>(131,019)</u>
經營溢利／(虧損)		7,483	(5,571)
融資收入		3,056	2,845
融資支出		<u>(3,661)</u>	<u>(5,363)</u>
融資支出－淨額		(605)	(2,5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a)	<u>16,685</u>	<u>12,90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63	4,819
所得稅(支出)／抵免	5	<u>(998)</u>	<u>1,674</u>
本年度溢利		<u>22,565</u>	<u>6,49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22,565</u>	<u>6,4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7	<u>10.17港仙</u>	<u>2.93港仙</u>
股息	6	<u>7,768</u>	<u>3,329</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2,565</u>	<u>6,493</u>
其他全面收益		
<u>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兌換差額	8,305	(43,048)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9,663	26,646
遞延稅項變動	<u>(730)</u>	<u>1,209</u>
	<u>17,238</u>	<u>(15,193)</u>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4,880	720
貨幣兌換差額	(23,213)	2,37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9,770)</u>	<u>(9,402)</u>
	<u>(28,103)</u>	<u>(6,306)</u>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u>(10,865)</u>	<u>(21,499)</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1,700</u>	<u>(15,0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1,700</u>	<u>(15,006)</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7,168</b>	178,433
租賃土地		<b>8,895</b>	9,359
投資物業	8	<b>40,400</b>	37,7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a)	<b>81,482</b>	69,205
聯營公司貸款	9(b)	<b>28,281</b>	32,148
預付款項		<b>7,449</b>	1,705
		<u><b>353,675</b></u>	<u>328,55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80,899</b>	65,76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b>106,073</b>	115,61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b>20,618</b>	30,3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22,122</b>	17,242
衍生金融工具	11	<b>25</b>	1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234</b>	1,764
可收回稅項		<b>–</b>	311
限制銀行存款		<b>56,905</b>	139,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8,737</b>	51,509
		<u><b>345,613</b></u>	<u>421,674</u>
<b>資產總值</b>		<u><b>699,288</b></u>	<u>750,224</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股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22,193	22,193
其他儲備	12	158,377	173,973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7,768	3,329
— 其他		160,795	141,267
<b>股權總值</b>		<b>349,133</b>	<b>340,762</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315	22,18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07,270	103,03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70,792	62,016
衍生金融工具	11	3,749	290
借貸	14	144,390	221,935
應繳稅項		639	—
<b>負債總額</b>		<b>326,840</b>	<b>387,274</b>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b>699,288</b>	<b>750,22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773</b>	<b>34,40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72,448</b>	<b>362,950</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香港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依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準則之詮釋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資產及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就可收回金額披露之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有關投資實體綜合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下列準則、準則之修訂及準則之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上述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準則之詮釋之影響，並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過往年度，由於日圓主要影響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視日圓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若干主要供應商永久遷移其貿易辦公室至中國。該變動於有關情況下觸發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議決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日圓變更為港元，原因是港元乃主要影響本公司營運及現金流量之貨幣。港元仍然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功能貨幣之變更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固定匯率1日圓兌0.0761港元轉換為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股權總值則為151,196,000港元。

## 2.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審閱用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按地區劃分業務。管理層按地區檢討位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表現。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董事會根據分類業績、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總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u>517,790</u>	<u>123,238</u>	<u>37,187</u>	<u>678,215</u>
分類業績	<u>10,309</u>	<u>859</u>	<u>(3,685)</u>	7,483
融資支出—淨額				(6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6,6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63
所得稅支出				<u>(998)</u>
本年度溢利				<u>22,56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u>565,467</u>	<u>128,151</u>	<u>51,981</u>	<u>745,599</u>
分類業績	<u>(3,341)</u>	<u>(435)</u>	<u>(1,795)</u>	(5,571)
融資支出－淨額				(2,5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2,90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19
所得稅抵免				<u>1,674</u>
本年度溢利				<u>6,493</u>

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中國	<b>224,280</b>	212,441
香港	<b>370,142</b>	431,822
其他國家(附註(a))	<b>104,866</b>	105,961
	<u><b>699,288</b></u>	<u>750,224</u>

資產總值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經營現金及存款。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租賃土地攤銷分別為8,8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92,000港元)及3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2,960	3,648
香港	831	607
	<u>3,791</u>	<u>4,255</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附註：

(a) 其他國家包括台灣、新加坡、澳門、印尼及馬來西亞。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3,539)	872
租金收入	1,617	1,056
服務收入	15,804	9,461
佣金收入	713	1,14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2,700	3,211
其他收入	4,166	2,840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404	1,947
	<u>22,865</u>	<u>20,528</u>

####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78	2,426
售出存貨成本	539,935	600,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98	11,092
租賃土地攤銷	317	232
經營租賃租金	3,671	4,361
滯銷存貨撥備	1,997	2,07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淨額	2,166	1,256
匯兌收益	(13,863)	(6,0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3,388	81,131
其他開支	74,610	74,254
	<u>693,597</u>	<u>771,698</u>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 5. 所得稅支出／(抵免)

綜合收益表扣除／(抵免)之稅款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86	29
—中國及海外稅項	167	6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8	(55)
遞延所得稅	397	(2,265)
	<u>998</u>	<u>(1,674)</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並附帶若干優惠條文。

新加坡企業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一三年：17%)之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5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三年：零港仙)	-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一三年：1.5港仙)	<u>7,768</u>	<u>3,329</u>
	<u><b>7,768</b></u>	<u><b>3,329</b></u>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2,565</u>	<u>6,493</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u>221,934</u>	<u>221,934</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b>10.17</b></u>	<u><b>2.93</b></u>

## 8. 投資物業

按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37,700	–
轉自業主自用物業	–	34,489
公允價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u>2,700</u>	<u>3,2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結餘	<u>40,400</u>	<u>37,700</u>

### (a) 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1,476</u>	<u>98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關於進一步維修及維護之未撥備合約責任(二零一三年：無)。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按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Jones Lang LaSalle Limited估值。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出售，能即時交吉，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進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所用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等級中歸類為第三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引致公允價值變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日期於公允價值等級轉入及轉出之項目。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近期交易，投資物業於年內由第二級轉撥至第三級。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40,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三年：37,700,000港元)。

## 9(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205	62,182
添置	7,224	4,399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6,685	12,90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9,770)	(9,402)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862)	(8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482</u>	<u>69,205</u>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下文所列聯營公司擁有主要純為普通股之股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而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擁有權權益實際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及 經營地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MLMC」)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49	49	買賣測量工具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OPS」)	德國/德國	22.34	22.34	製造金屬機械設備
普瑪寶鈹金設備(蘇 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19	19	製造金屬機械設備

並無關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 9(b). 聯營公司貸款

結餘指實際貸款予OPS。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5厘計息，並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惟須於報告日期起計五年內償還。年內，自OPS收取之利息達1,4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為28,2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148,000港元)。根據結餘可收回性評估，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55,640	69,148
1至3個月	29,831	30,582
4至6個月	9,492	8,900
7至12個月	7,210	4,630
12個月以上	10,277	9,355
	<u>112,450</u>	<u>122,615</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6,377)</u>	<u>(6,999)</u>
	<u>106,073</u>	<u>115,616</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

## 1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非對沖工具	<u>25</u>	<u>3,749</u>	<u>105</u>	<u>29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23,022,000港元買入2,369,000歐元；以310,000美元買入245,000歐元；以13,737,000港元買入人民幣11,000,000元；以25,562,000港元買入356,000,000日圓；以人民幣1,726,000元買入32,000,000日圓；以1,045,000港元買入84,000英鎊；以3,597,000港元買入525,000澳元(二零一三年：以6,625,000港元買入626,000歐元；以1,008,000美元買入101,800,000日圓；以13,987,000港元買入人民幣11,000,000元；以4,139,000美元買入3,000,000歐元)。



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u>22,193</u>	<u>173,973</u>	<u>144,596</u>	<u>340,762</u>
<b>全面收益</b>				
本年度溢利	-	-	22,565	22,565
<b>其他全面收益</b>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9,663	-	9,663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樓宇折 舊保留盈利	-	(4,731)	4,731	-
遞延稅項變動	-	(730)	-	(7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4,880	-	4,880
貨幣兌換差額	-	(14,908)	-	(14,90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9,770)	-	(9,770)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u>(15,596)</u>	<u>4,731</u>	<u>(10,865)</u>
全面虧損總額	-	<u>(15,596)</u>	<u>27,296</u>	<u>11,700</u>
<b>直接於權益確認的</b>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 總額及應佔分派				
二零一三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3,329)	(3,329)
	-	-	<u>(3,329)</u>	<u>(3,329)</u>
<b>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 之交易總額</b>	-	-	<u>(3,329)</u>	<u>(3,32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結餘	<u>22,193</u>	<u>158,377</u>	<u>168,563</u>	<u>349,1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2,193	199,991	141,001	363,185
<b>全面收益</b>				
本年度溢利	-	-	6,493	6,493
<b>其他全面收益</b>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26,646	-	26,646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樓宇折舊保留 盈利	-	(4,870)	4,870	-
遞延稅項變動	-	1,209	-	1,2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720	-	720
貨幣兌換差額	-	(40,672)	-	(40,67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9,402)	-	(9,402)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26,369)	4,870	(21,499)
<b>全面虧損總額</b>	-	(26,369)	11,363	(15,006)
<b>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b>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351	-	351
二零一二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7,768)	(7,768)
	-	351	(7,768)	(7,417)
<b>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	351	(7,768)	(7,4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22,193	173,973	144,596	340,762

###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98,845	87,991
1 至3 個月	3,089	12,365
4 至6 個月	1,068	184
7 至12 個月	3,439	611
12 個月以上	829	1,882
	<u>107,270</u>	<u>103,033</u>

### 14.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1,583	65
信託收據貸款	55,032	71,818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	87,775	150,052
	<u>144,390</u>	<u>221,93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59,8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1,012,000 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第(i)及第(ii)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四年動盪不定，歐洲及亞洲經濟未呈復甦跡象，惟美國則漸見起色。中國亦難免備受動盪不定之全球經濟所牽連。中國政府力求穩定國家經濟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4%，而二零一三年則為7.7%。調低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成為政府政策之慣例。製造業於二零一四年按9.4%增長，低於二零一三年之增長率10.5%。出口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上升4.9%，遠低於二零一三年之增長率7.9%。

於二零一四年，製造業因部分行業出現勞工短缺、勞工成本高昂、訂單數目下降及產能過剩之問題而面對更嚴峻挑戰。幸而，手機及汽車製造之龐大需求，為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業務帶來支持。升降機行業、通用機械設備及開關設備製造對本集團業務亦攸關重要。於中國，汽車生產於二零一四年上升7.1%，汽車產量達23,900,000台，而於二零一四年，電腦、電訊及電子設備生產則躍升12.2%，通用機械設備生產亦達致9.1%增長率。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東南亞經濟疲弱，以致本集團於區內國家之業務表現並無改善。本集團將調整於區內之發展策略，並將在馬來西亞與供應商及當地夥伴攜手成立新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底，本集團未完成合約之價值為226,513,000港元，並取得主要客戶多份大訂單。自二零一五年初以來，銷售洽淡前景樂觀。

聯營公司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表現非常卓越。憑藉其於測量儀器之市場領先地位，加上進取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業績彪炳。另一間聯營公司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於二零一四年成績美滿，而受到德國經濟強勁發展所帶動，其位於德國之業務表現尤其出色。

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相對二零一三年顯著改善，主要由於年內推行有效之成本監控措施，及錄得來自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扣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結餘為57,1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44,000港元)。本集團保持合理現金狀況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為80,8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76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之存貨週轉天數為54日，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為40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此乃由於在年底前從供應商交付更多切削工具，令本集團得以應付手頭未完成合約之訂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為106,0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616,000港元)。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57日，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的57日相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為107,2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03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貸餘額為144,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935,000港元)。本集團為節省本年度銀行利息，特意減少有抵押貸款結餘。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該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為節省融資成本大幅減少有抵押貸款。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777,854,000港元，其中約202,946,000港元已動用，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259,8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012,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 未來計劃及前景

全球經濟仍然停滯不前。其他國家經濟復甦遲緩，拖累中國對全球出口需求處於低水平。中國政府已制定國家經濟發展方向，旨在達致質量上而非數量上之提升。

就製造行業而言，中國政府致力推動發展技術密集行業，而非勞工及資源密集之行業。此方向將為本集團正在銷售之高端製造設備造就商機。國內獲批准之政府項目數目眾多，當中包括高速鐵路及國家基建改進工程。預期銀行放寬資本市場措施，將引發新項目施工，並增加製造設備及工具之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推行若干成本監控措施後，達致架構精簡，員工生產力提高，預期集團溢利將進一步改善。集團亦將提升重大客戶管理，以便有利擴充業務。集團亦將繼續於不同地區增聘具才幹之銷售人員。

本集團工具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剛剛收購另一分銷商之分銷業務，此分銷商一直在華南地區分銷三菱切削工具，此次收購能為工具部門之表現帶來進一步貢獻。

本集團亦已購入一幢位於上海浦東區之新物業。新物業將華中地區之物流、展廳、銷售及支援運作集中管理，本集團深信此舉將帶來成本效益。新營運中心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投入使用。

於二零一五年初，本集團剛剛將其於鈹金機器製造廠房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股權由19%增至30%。該廠房已於年初起投產。中國本土製造之機械在價格、交貨時間及服務支援各方面更具競爭優勢。預期合營廠房將於短期內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重大貢獻。

聯營公司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及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之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改進。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投資機會，尤其冀望與現有及新供應商締結夥伴關係。

本人有信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能取得較二零一四年更好之業績。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21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名)僱員，其中香港92名，中國大陸212名，亞洲其他辦事處17名。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績效花紅。

##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34,062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u>221,934</u>	<u>22,193</u>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以替代舊的計劃。新計劃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1,740,000 份購股權獲發出並按行使價每股1.13 港元授予呂新榮博士。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1.13 港元，而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08 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13 港元。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於二零一三年應用此模式的主要參數及已授出的購股權之相應公允價值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1,740,0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1.13
行使價(港元)	1.13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3年
年度波幅	34.70%
無風險利率	0.45%
股息支付率	3.4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該等購股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二零一三年：35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全歸屬。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有關行使價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年終
<b>董事</b>							
呂新榮博士 (呂博士)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1.13	1,740,000	-	-	1,740,000
				<u>1,740,000</u>	<u>-</u>	<u>-</u>	<u>1,740,000</u>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59,8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012,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予以質押，以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

##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資本開支共3,7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5,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17,3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736,000港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資本承擔7,073,000港元)。同時，給予客戶擔保書之或然負債總額為14,5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55,000港元)。

##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應付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23,022,000港元買入2,369,000歐元；以310,000美元買入245,000歐元；以13,737,000港元買入人民幣11,000,000元；以25,562,000港元買入356,000,000日圓；以人民幣1,726,000元買入32,000,000日圓；以1,045,000港元買入84,000英鎊；以3,597,000港元買入525,000澳元(二零一三年：以6,625,000港元買入626,000歐元；以1,008,000美元買入101,800,000日圓；以13,987,000港元買入人民幣11,000,000元；以4,139,000美元買入3,000,000歐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

除下文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雖然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但本公司經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因此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李大超博士及ZAVATTI Samuel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符合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委聘保證準則所指之保證，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並將相應地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黃文信先生及初維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柏基先生、李大超博士及ZAVATTI Samuel先生。